

规划条件告知书

流水号：SG2021000011

案卷编号：惠东自资规条字AD[2021]2

地块编号：AD-ZQ-03-10-1

用地位置：安墩镇宝安居委下围村小组地段

发卷机关：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1年3月9日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划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本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办理本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依据。

第二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方案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及《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三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3、《惠东县安墩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D-ZQ-03-12 等地块）修改
- 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第四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五条 本用地位于安墩镇宝安居委下围村小组地段，地块编号为AD-ZQ-03-1401，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六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用地东侧为规划 28-32 米的环镇路，南侧为 12 米的安大街，西、北两侧为其他规划地块。

第三章 规划要求

第七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图则》。

第八条 用地性质：R2/ B1（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第九条 开发强度要求

本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宗地面积 18361.95 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8361.95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6723.9 平方米（其中 1836.2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2853.40 平方米，其余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 50 米（详见《图则》）。

建筑架空层如为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不计入容积率指标，但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建筑物的地下室如为停车、人防和配套的设备用房不计入容积率指标。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要求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第十条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要求

(一) 该项目需配建如下服务设施：配电房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点 1 个、公共厕所 1 个、物业服务用房 1 个、配套停车 \geq 245 个、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个、儿童、老年人活动场所 1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 1 个、室外健身器械 1 个、便利店 1 个、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 1 个、非机动车停车场 1 个、酒店 1 个。

(二) 项目内配建的停车位应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三) 本用地需按惠东县有关规定设置污水处理装置，在总平面图上示出污水处理装置的位置和范围。管线综合规划须与总平面规划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第十一条 道路交通要求

(一) 出入口控制：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

(二) 宜优先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

(三)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项目内至少配备停车位 245 个。停车位设计须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的要求。

(四) 场地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的要求。

(五) 本规划确定的公共空间须对社会公众开放，并保持其贯通，公共空间范围内禁止建设围墙等影响公共空间通达性的构筑物。

第十二条 建筑间距要求：

(一) 本用地内住宅建筑之间、住宅建筑和非住宅建筑之间以及其他建筑之间的间距必须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第 4.0.9 条规定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 本用地内建筑与周边用地内相邻建筑之间的间距，按本条第(一)款执行。

第十三条 建筑红线要求：详见《图则》。

第十四条 总平面规划要求：应充分考虑各不同功能区的合理布置。小区绿地宜结合休闲运动功能相对集中布置，创造规划布局合理、安全、卫生、方便、环境优美的宜居空间。合理安排居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使之充分发挥服务功能。

第十五条 建筑设计要求

(一) 建筑造型、色彩：综合考虑建筑周边背景及地方特色，整体造型应美观、大方，体现商业、居住建筑特质。注重与周边建筑色彩协调，保证街道色彩整体感。

(二) 视觉卫生要求：建筑外墙不宜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防盗网须设于窗内（须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要求）；建筑外墙抽油烟机、排烟管、空调主机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太阳能等节能热水系统宜与建筑有机结合，协调统一；楼宇标识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同步报审。

(三) 建筑设计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筑层



数为六层以下的新建居住建筑宜采用太阳能或其它高效节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

第十六条 环境设计与建设要求

(一) 绿化：在不影响消防的情况下，应结合总平面规划预留足够的绿化空间。地面停车应采用绿化式停车位。

(二) 本项目须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办[2016]22 号）的要求同步进行海绵建筑与小区的设计、施工。

(三) 标识：须注重标识的设计，做到清晰、规范、明确，并且提供夜间照明。

(四) 排水方式须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有条件时应考虑中水利用。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本项目涉及人防、消防、环卫、供电、燃气、供水、排水、电信、广播电视、抗震设防等问题时，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若属于滨海、山地等地质灾害易发区，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申请用地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方案设计要求

(一) 建设单位（个人）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总平面规划和建筑设计），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告知书》。所有方案图纸必须由设计单位按规定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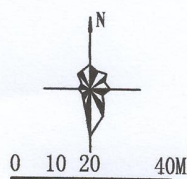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图纸要求：总平面图、管线综合规划图（含无动力微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建筑设计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整体效果图（含夜景灯光效果图）等。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 2.3 节规定编制总平面及建筑设计图纸。

(三) 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第 2.2 节规定编制设计方案说明书。

第二十条 项目报审要求：有关的设计方案图纸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必须同时上报，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还须提供符合《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电子报批系统》要求的电子文件，否则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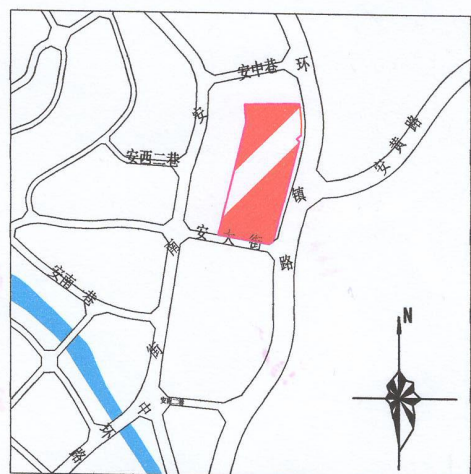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本《告知书》自发卷日期起计有效期一年，《告知书》的规划条件逾期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应申请延期或重新办理。

规划条件图则



惠东自资规条字：AD[2021]2

区域位置图



图例

- PS-25-0902-1 地块编号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控制线
- 高层建筑控制线
- 宗地界线
- 机动车出入口
- 道路中心线
- 主要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禁止开口路段
- 配电房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公共厕所
- 物业服务用房
- 配套停车
- 社区体育场地
-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 居家养老服务站
- 室外健身器械
- 便利店
- 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
- 非机动车停车场
- 酒店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规模(m ²)	用地规模(m ²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配电房	1	—	—	须建设在地面,可附建。
2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10	—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且与周围建筑物的间隔不小于5m,可附建。
3	公共厕所	1	—	—	独立式公共厕所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不小于5米,周围应设置不小于3米的绿化隔离带。附属式公共厕所不应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并设置直接通至城市道路的单独出入口。
4	物业服务用房	1	—	—	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百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50m ² ,最高不超过300m ² 。宜设在2层以下,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面积不得小于10m ² 。
5	配套停车	≥245	—	—	按配建停车位总数的10%配建充电车位,其余停车位须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6	社区体育场地	1	—	200~1500	宜结合居住绿地或文化活动室,设置户外健身场地、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和儿童活动场所等设施。
7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1	—	170~450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
8	居家养老服务站	1	≥100	—	原则要求设置在首层,有独立的对外出入口。
9	室外健身器械	1	—	—	(1)宜结合绿地设置 (2)宜在居住街坊范围内设置
10	便利店	1	50~100	—	1000人~3000人设置1处
11	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	1	—	—	应结合物业服务用房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12	非机动车停车场	1	—	—	(1)按每户≥0.5个车位的配置要求配建自行车停车位; (2)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配置充电设施的自行车停车位应不低于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50%; (3)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与非充电自行车分区停放。
13	酒店	1	—	≥3000	酒店占地面积不得小于3000m ² 。

坐标表

1	2	3
X=2566116.38 Y=602422.25	X=2566116.73 Y=602436.42	X=2566117.20 Y=602455.76
X=2566118.43 Y=602506.02	X=2566112.63 Y=602507.00	X=2566069.69 Y=602508.41
X=2566064.09 Y=602501.92	X=2566059.80 Y=602505.86	X=25665964.59 Y=602481.25
X=2565960.73 Y=602480.25	X=2565950.96 Y=602477.73	X=2565905.33 Y=602465.93
X=2565901.21 Y=602459.83	X=2565914.37 Y=602381.00	X=2565928.41 Y=602384.47
X=2565947.29 Y=602389.13	X=2566013.51 Y=602405.49	X=2566040.48 Y=602412.15
X=2566087.65 Y=602423.81	X=2566113.23 Y=602422.44	

说明:

1. 本图建筑控制线(高层、多层)为建筑退让各类红线后的最低要求;
2.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停车位配建标准:按每15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至少配建1个标准停车位,且地面停车位比例不超过总停车位的20%;
4. 该项目须按海绵建筑、海绵小区的标准设计。
5. 图中坐标仅为示意,具体以宗地图为准。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宗地面积(m 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建筑限高(m)
							其中		
AD-ZQ-03-14-1	R2/B1	18361.95	18361.95	≤2.0	≤30%	≥30%	≤36723.9	1836.20 ≤商业建筑面积 ≤12853.40 其余为二类居住建筑面积	50

图名	规划条件图则
流水号	SG2021000011
案卷编号	惠东自资规条字AD[2021]2
用地位置	安墩镇宝安居委下围村小组地段
发卷机关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日期	2021年3月9日